

3 与境外大学建立合作关系

学校与台湾龙华科技大学、台湾朝阳科技大学签定合作办学协议，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，通过学分认证，共同探索国际合作育人机制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专业技能人才，实现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引进和输出的新突破。

序号	合作院校	地域
1	台湾龙华科技大学	台湾地区
2	台湾朝阳科技大学	

1. 学校与龙华科技大学合作办学协议

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与龙华科技大学合作办学协议

甲方：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龙华科技大学

为了做好粤台合作班学生赴台湾龙华科技大学学习，进一步推进双方的深入合作，甲、乙双方经过协商，特订立以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事项双方的基本概况

- (一) 甲方学生赴乙方学习。
- (二) 甲方学生赴乙方学习时间：为期一学年或一学期。
- (三) 开展两校部分专业对接，促进两校各学科专业建设及学术交流。对接专业以两校人才需求为出发点，结合甲、乙双方专业设置的特点，共同合作办学。
- (四) 甲方学生赴台学习应完成的学分每学期建议 16~24 学分。(如有建议之外学习的学分，本校不另外加收费用)
- (五) 甲方学生赴乙方学习相关费用

币种		台币	人民币
项目费用			
学杂费/学期		35,000 元	7,000 元
住宿费/学期	男	10,000-20,000 元台币 (约人民币 2,000-4,000 元) ※费用依据性别及住宿条件不同而调整	
	女		
宿舍寝具		约 2,000 元	约 426 元
宿舍网络费/学期		约 1,000 元	约 213 元
学生平安保险费/学期		约 400 元	约 85 元
入台证申请费用		600 元	约 128 元
入学身体健康检查		600 元	约 128 元

- (六) 双方在合作期间根据需要互派教师和管理人员加强交流沟通。甲方在学生赴台学习期间将派 1~2 名教师到乙方参与管理工作。

二、甲方学生赴乙方学习付款方式

- (一) 支付方式：采用现金支付。
- (二) 支付办法：甲方学生到乙方学校入学后付讫。

三、甲方学生从乙方返回甲方学校后，乙方学校应积极配合甲方学生的培养工作，如通过视频等方式授课等。

四、乙方承担的教学和管理

- (一) 甲方学生在乙方一学年所修读学分，由乙方出具课程学习成绩和学分证明，并列入学之毕业学分。
- (二) 乙方在校内安排好学生的宿舍，并关心其生活起居、提供所需之教学、生活协助与辅导。

- 安排学生与在校学生进行各项学术交流活动，使本合作计划发挥最大的效益。
- (三) 关心和帮助甲方到乙方参与学生管理的老师的生活起居等事宜，提供免费住宿。(每 10 位研习同学，龙华将提供一位老师免费住宿学习的环境)
- (四) 甲方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，乙方负责学生的安全、法制教育，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五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六、本协议书简、繁体各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七、本协议书在执行中出现的相关细节问题，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
代表人：林德芬

签名：

乙方：龙华
代表人：蔡国辉

签名：

电话：0760-88291183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

时间：2014 年 11 月 14 日

电话：00886-82093211-2503

地址：台湾桃园县龟山乡万寿路一段 300 号

时间：2014 年 11 月 14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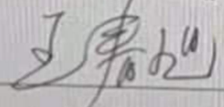
2. 学校与朝阳科技大学学术合作备忘录

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与朝阳科技大学 建立长期学术合作关系备忘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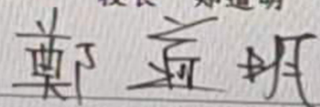
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与朝阳科技大学为促进双方的学术与合作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具体内容：

- 一、双方可组团互访，就拓展学术交流与合作的领域及具体项目等问题进行磋商。
- 二、经双方商议，安排教师到对方学校进行学术访问和短期讲学等交流活动。
- 三、双方将有计划地开展各种合作研究，并共同承办有关学术研讨活动。
- 四、双方互赠各自编辑出版的学术期刊及相关资料。
- 五、双方在各自主(承)办有关学术会议时，将有关信息通知对方，如对方有意参加，则安排其出(列)席。
- 六、双方互派教师至对方学校讲学，有关课程、人数及时间根据实际需要另订之。
- 七、积极创造条件，互派学生至对方学校交流研修。人数、专业及研修费用由双方商定。
- 八、双方合作期间自签约日起三年止。其中一方若欲终止本合作备忘录关系时，应以书面告知对方，以对方收到终止合作通知书之一个月后，正式终止合作关系。
- 九、本备忘录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；备忘录到期时，双方仍有意愿合作，可另行签署延长本合作关系备忘录三年。

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
校长 王春旭


2017年5月23日

朝阳科技大学
校长 郑道明


2017年5月23日